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

委托单位：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18654629632**

传真：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1188** 号 2 幢

邮编： **257000**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胥学忠		联系人	张园春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一路 337 号				
联系电话	15105460908	传真	/	邮编	25700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0]111号	时间	2020年12月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文号	/	时间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4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84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9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12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2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2020年9月，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11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整体于2020年12月开始施工，整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0年12月。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声环境：水库沿线 200m 内；</p> <p>生态环境：孤河水库及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孤河水库沿线动土范围（包括涉及的临时用地等）；</p> <p>地表水环境：孤河水库，挑河；</p> <p>环境空气：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范围。</p>
调查因子	<p>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尾气、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等。</p>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1 本项目沿线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调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重点保护目标	坐标（确定项目为 0,0 点）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等级
			X	Y				
1	环境空气	六合屋子	543	1471	东北	2094	452	二级
		庙一村	590	-754	东南	1972	343	二级
		东崔村	10	-1789	东南	1972	352	二级
2	地表水	孤河水库	/		—	—	—	Ⅱ类
		挑河			东	1753	—	V类
4	地下水	浅层地下水			—	—	—	Ⅲ类
5	土壤	水库周边			—	—	—	盐碱地
6	声	水库沿线 200m 内			—	—	—	2类
7	生态	孤河水库			—	0	—	不受破坏
		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东	28039	—	不受破坏
8	其他	路面			—	不施工	—	不受破坏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 (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6)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地表水：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孤河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p> <p>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土壤：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二类用地筛选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废气：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营运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本工程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孤河水库（厂址中心点坐标：纬度 37°50'28.49"，经度 118°34'9.41"），项目建设孤河水库坝顶道路，围绕孤河水库一周，路面宽 12m，工程总长度 10461m。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主要对孤河水库的坝顶路面进行修理重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 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建设主要内容</b></p>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孤河水库坝顶道路重建	孤河水库坝顶道路净宽 12m，总长 10461m		新建	
	取弃土场	无取弃土场，开挖土石方回填，回填余量用于沿路边坡修整，无弃土。		新建	
	临时便道	本项目临路建设，施工期主要依托现有道路，无需建设临时便道。		新建	
	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人员早到晚归，无需设置施工营地。		/	
	料场	本项目隔离防护原材料随着建设进程进料，沿施工线存放，无需单设料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当地电力公司进行供电，工程完结后无需供电。		新建	
	给水	本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工程完结后无需供水。			
	排水	本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工程完结后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保工程	施工期	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周边村庄。		依托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处置	作为道路基础的铺设，剩余废料由施工单位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新建
		生活垃圾处置	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新建
	运营期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新建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新建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于原环评相较未发生变化。

**表 3 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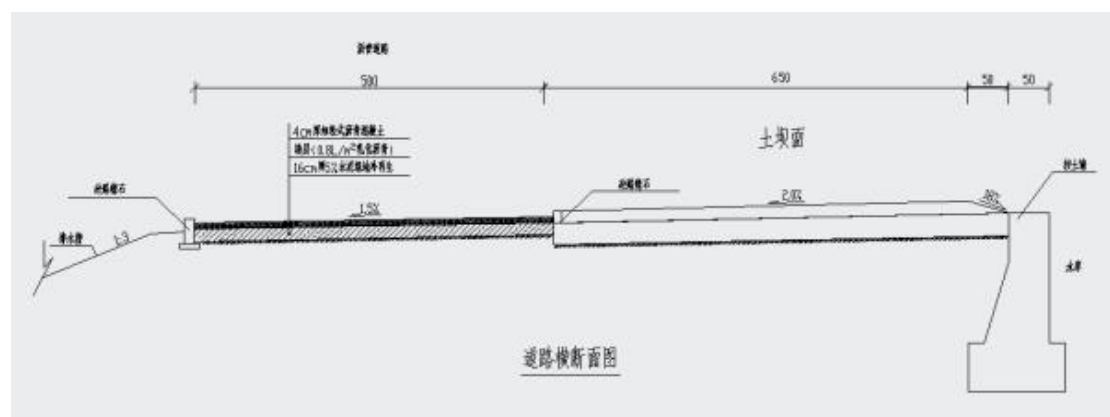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1	AC-13 细沥青混凝土 (4cm)	m <sup>2</sup>	52400
2	透层 (0.8L/m <sup>2</sup> 乳化沥青)	m <sup>2</sup>	52400
3	5% 水泥沥青混凝土冷再生 (16cm)	m <sup>2</sup>	52400
4	埋设低路缘石	m	10461
5	素土 (9cm)	m <sup>3</sup>	6366.6
6	利旧原有埋设路缘石	m	6288
7	更换原有埋设路缘石	m	4192
8	清除杂草	m <sup>2</sup>	73360
9	植草	m <sup>2</sup>	73360
10	警示桩	个	1747

生产工艺流程 (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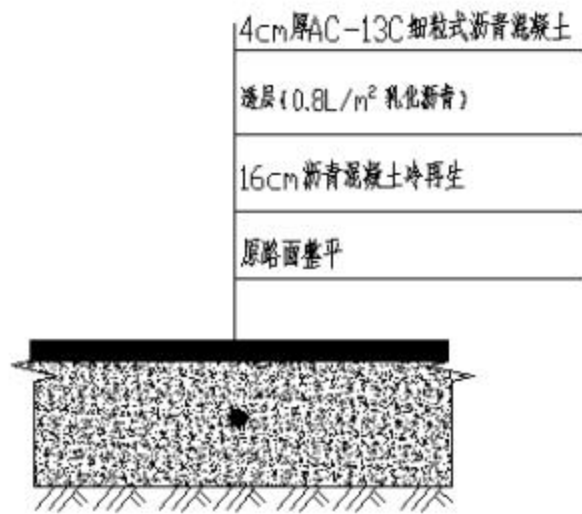
###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孤河水库部分坝面修整重建，坝面道路修整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

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12m，由沥青路面 (5m) (结构图见图 2) 和土坝面 (7m) (结构图见图 3) 组成，全长 10461m，坝顶道路横断面图见图 1。沥青路面两侧装有路缘石 (结构图见图 4)，土坝面上种植有狗牙草，保护坝面以减轻坝面的风化影响，挡土墙内侧每隔 6m 埋设警示桩以提醒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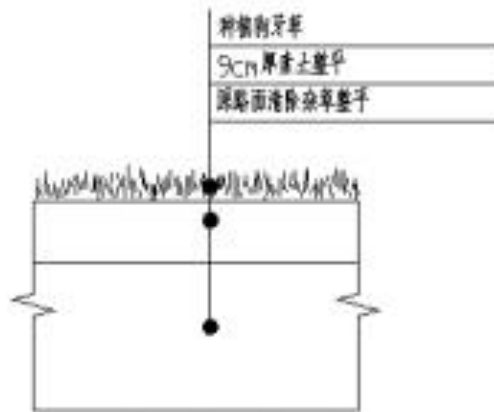


**图 1 坝顶道路横断面图 (单位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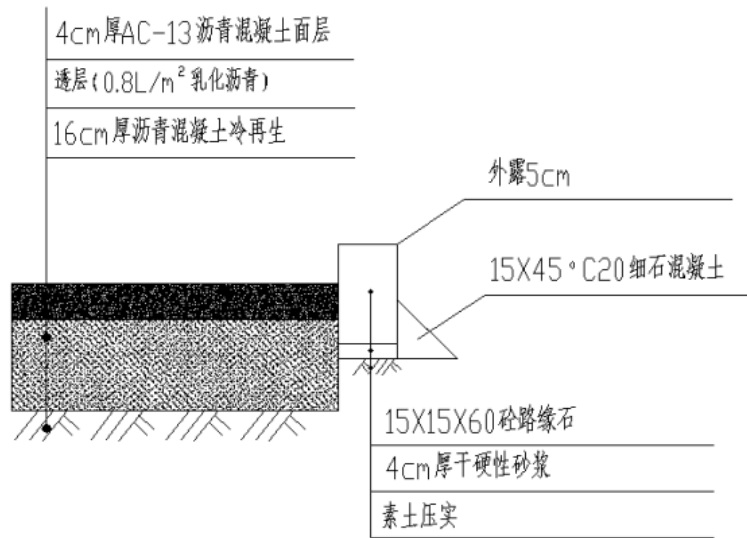
沥青道路结构详图

图 2 修建沥青道路沥青路面结构图



土坝面结构详图

图 3 修建沥青道路土坝面结构图



路缘石结构图

图 4 道路路缘石结构图

首先对原路面杂草进行清除，原路面拆除整平，对损坏的路缘石进行更换，土坝面铺设素土，挡土墙内埋设警示桩，沥青路面铺设沥青混凝土，对土坝面进行绿化，种植狗牙草。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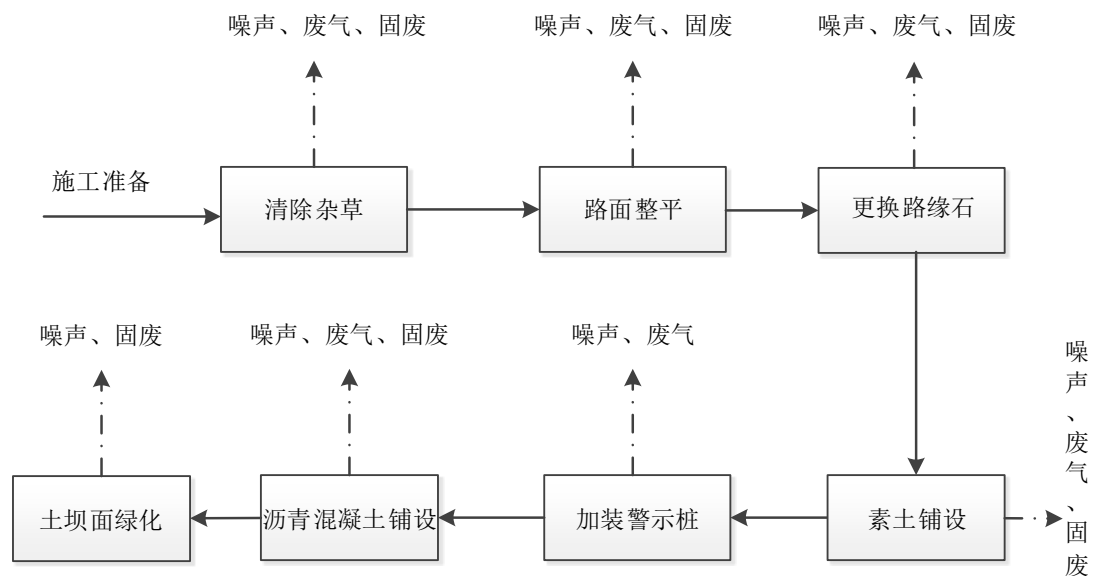


图 5 施工期建设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有：

### 1、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计划，项目组施工人员共计 15 人，施工期生活用水定额取 30L/(人·天)，生活污水产生量取用水量的 80%，即 0.36m<sup>3</sup>/d，施工期 6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m<sup>3</sup>，依托周边村庄。

### 2、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尾气。

### 3、噪声

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施工废料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废路缘石等。根据实际调查，施工废料的产生量为25152m<sup>3</sup>，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作为废料运至专门处置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参照有关规范和经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计。本项目施工期约60d，总施工人数约15人，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0.9t，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范围限于原有坝面，不新增占地，不会影响周围植被，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运营期为基础设施，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建设孤河水库坝顶道路，围绕孤河水库一周，路面宽12m，工程总长度10461m。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孤河水库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孤河水库建设项目路由图见附图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846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2%。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村庄	0
2	废气	施工期：扬尘及机械尾气	定期洒水，选用达标机械车辆	1
3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	17
4	噪声	施工期：隔声装置		1
5	合计			19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一）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尾气。

2、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指示精神，为降低扬尘产生量，减轻施工期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已履行如下防尘责任：

①已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②已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列入招标文件；

③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督促落实；

④其他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采取如下防尘措施：

①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②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③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过滤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④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⑤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及时修复路面；

⑥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禁止施工现场焚烧垃圾等有毒物质，严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⑦工程竣工后及时做好清理工作，清理时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⑧其他应当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 、 $\text{THC}$ 、 $\text{NO}_x$ 。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

## 2) 施工期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07月30日），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柴油货车移动源的大气污染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过程中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车辆；

②定期对车辆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 3) 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34号）、《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柴油车排放治理技术指南》（中环协[2017]175号）和《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非道路移动源的大气污染问题提出以下措施：

①应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检测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②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范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护检修，须由当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③施工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本项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 （二）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对策

### 1、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其噪声强度在75~98dB(A)之间。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

### 2、施工期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沿路建设，沿线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为保证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时应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的使用。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的要求。

### （三）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 2、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1)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及废路缘石等。根据实际调查，施工废料的产生量为25152m<sup>3</sup>，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作为废料运至专门处置场。

#####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参照有关规范和经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本项目施工期约60d，总施工人数约15人，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0.9t，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施工期间产生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其次，为减少施工废料等固废在堆放和运输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遮盖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无扬尘。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对方方法处置。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料、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

④为减少废沥青混凝土等固废在堆放和运输中对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



装载适量，加遮盖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砂粒、无扬尘。

⑤建设单位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施工单位将垃圾倒入水库的行为，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

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暂，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二、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2018年12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全部移交东营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全部资产和业务移交于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实物已于2019年完成移交，资产变更手续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中）。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水处理技术服务等业务。

孤河水库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北侧，顺河路与海昌路交叉路口东北侧1km处。

坝顶道路是巡坝等工作的唯一道路。该道路为沥青混凝土结构，全长10461m，始建于1997年，使用20多年，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道路长期超负荷使用，部分区域年久失修，坑洼不平损坏严重，路面出现大面积网裂、松散、车辙、沉陷、坑槽等病害，且路面杂草丛生，给巡坝车辆带来安全隐患，已严重影响了水库的正常生产运行。因此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于孤河水库的坝顶道路进行修复。

### 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二、水利 20、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隔离防护、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结合《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胜利油田正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可保证孤河水库正常巡检，可强化饮水水源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项目水源在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能力范围内，未新增水源，符合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修建坝顶道路10461m，不新增占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适合本项目建设，且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

综上，该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2、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属于修复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原有坝面进行修复，工程选址选线走向具有唯一性，因此，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未涉及线路比选方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选线基本合理。

## 3、供水规划符合性

孤河水库库区占地 8.35km<sup>2</sup>。孤河水库为湖泊式中型地上平原水库，孤河水库设计水位 7.39m，设计库容 2780 万 m<sup>3</sup>，有效库容 2343 万 m<sup>3</sup>，库区占地面积 8.5km<sup>2</sup>。孤河水库纳入《东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内。因此，孤河水库符合当地供水规划发展要求。

##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营市各乡镇（街道）2020 年 9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河口区六合街道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均值要求。

(2)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挑河。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01 月 20 日发布的《东营环境情况通报》（第 12 期，总第 84 期），河口区挑河滨孤路桥站点 COD 浓度 9mg/L，氨氮浓度 0.24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属黄河携带泥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土壤中含盐较高，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 生态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土壤盐渍化严重，植物种类主要是各种耐碱灌木、草类。项目区域位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地带性植被

应该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但由于本地区是黄河泥沙淤积形成的新生土地，植被演替时间短，加上土壤含盐量高，所以本地植物种类以耐碱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

## 5、施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基础施工、路面施工期间产生机械设备噪声、扬尘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现场沥青混凝土工程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尾气的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本工程尽量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定期对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其噪声强度在75~98dB(A)之间。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废建筑垃圾等，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暂，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原有生态造成的破坏，通过采取恢复地貌等措施，可迅速恢复原有地表植物。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

#### （2）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小影响和损失；在采取以上生态环保措施后，可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7、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等相关有毒有害物品，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环保投资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重点，能够满足污染治理措施的要求。

## **9、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以 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 和氮氧化物、烟尘为主。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 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 和氮氧化物、烟尘总量指标。故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水库巡坝车辆的通行条件，有利于保障水库生产交通畅通；同时有效的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了职工交通安全，对于加强水源地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111号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北侧，顺河路与海昌路交叉路口东北侧1km处。本项目修复孤河水库坝面道路10480米。总投资8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建设围挡、对车辆清洗、加盖遮尘网等措施，确保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机械，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原有生态造成的破坏，通过采取恢复地貌等措施，可迅速恢复原有地表植物。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已落实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已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恢复原有绿地。
	污染影响	<p>①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建设围挡、对车辆清洗、加盖遮尘网等措施，确保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②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p> <p>③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机械，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p> <p>④固废污染防治。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⑤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p>	已落实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p>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⑥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社会影响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机械，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p>目前施工期已结束，对社会公众产生的影响已消除。</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p> <p>(2) 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p> <p>(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4) 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p>	/	/
	社会影响	/	/	/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根据现场勘查，本工程沿线未新增敏感目标，不存在新增的生态影响，目前施工临时占地已逐步退出，施工期建设的临时防护措施均已拆除，已恢复原土地功能。</p>
	污染影响	<p>项目在施工时定期洒水，建设围挡，车辆清洗、加盖遮尘网，以防治粉尘；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定期对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p> <p>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期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控制夜间噪声，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物料运输车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p> <p>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p> <p>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p>
	社会影响	<p>施工前期充分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对工程涉及的内容如：供电、通讯等进行详细的调查了解，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状态施工期与水、电等有关部门联系，确定管线接引方案，并做好临时管线的接引准备工作，并在施工现场安置告示牌，说明工程主要内容、施工时间，敬请公众谅解由于施工带来的不便，并在告示牌上注明联系人、投诉热线。</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对原有生态造成的破坏，通过采取恢复地貌等措施。</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措施。本项目已完成了坝面道路的建设。</p>

##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一、环境质量监测

#### 1、环境空气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营市各乡镇（街道）2020年9月份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河口区六合街道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均值要求。

表4 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指标	监测浓度	标准浓度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0.009	0.15	达标
二氧化氮	0.019	0.08	达标
PM10	0.024	0.15	达标
PM2.5	0.037	0.075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挑河及孤河水库。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01月20日发布的《东营环境情况通报》（第12期，总第84期），河口区挑河滨孤路桥站点COD浓度9mg/L，氨氮浓度0.24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属黄河携带泥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土壤中含盐较高，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土壤盐渍化严重，植物种类主要是各种耐碱灌木、草类。项目区域位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地带性植被应该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但由于本地区是黄河泥沙淤积形成的新生土地，植被演替时间短，加上土壤含盐量高，所以本地植物种类以耐碱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

### 二、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不需进行污染物监测。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p>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从职能分工上可分为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三大部分，其组成及相应的职责见下表。</p>		
<b>表 5 环保措施实施机构及其职责</b>		
组成单位		主要职能
设计阶段	设计单位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施工图设计中
施工期	施工承包商	在投标书中写入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议编入相应的条款中
		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包含措施内容，各承包商设立至少1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在所承包工程施工时，严格执行和落实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工作
		配合环境监理工程师，检查和纠正施工中对环保不利的行为
营运期	项目业主单位	负责环保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环境监测单位	实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测计划	
<b>表 6 环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b>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项目业主	负责统一协调、管理管线的环境保护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细则；负责环保措施施工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施工期项目建设指挥部	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和管理办法，并将其编入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每个标段设1名环境监理工程师，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监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检查和纠正施工中对环境不利的行为；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文明施工素质；负责施工中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处理，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组织实施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在施工结束后，组织全面检查工程环保措施落实和施工现场的环境恢复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撤出临时占地，拆除临时设施。	
营运期项目运营单位	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及时处理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工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检查各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表 7 环境管理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机构名称	机构职责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行动计划，执行有关环境管理法规、标准；协调各部门之间做好环保工作；负责行政辖区内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竣工、营运情况的检查、监督管理。
<p>建设单位：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p> <p>设计单位：胜利油田新邦水务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p> <p>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四川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项目施工单位及运营管理单位不具备监测能力，相关监测内容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p>	
<p>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中未明确施工期相关监测计划。</p> <p>项目没有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在项目投产运营后，无污染物产生，不需进行监测。</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根据调查结果，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进行了环境监测，有效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的得到了落实。</p> <p>目前施工期已结束，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营期日常的环境保护工作，应全面落实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p>	

##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1) 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孤河水库（厂址中心点坐标：纬度 37°50'28.49"，经度 118°34'9.41"），项目建设孤河水库坝顶道路，围绕孤河水库一周，路面宽 12m，工程总长度 10461m。

根据核查，建设位置、工程长度等未发生变化。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了《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11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施工，整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项目实际总投资 846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2%。

### (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在施工建设中，认真执行了环境空气污染的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②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体污染的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现场调查结果表明，所有水域工程段施工场地已经完善恢复，调查未发现明显未恢复施工遗迹。

#### ③声环境

在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通过对工程施工期的调查，工程在施工期未出现因为施工噪声问题投诉的现象，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设置的临时设施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没有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⑤生态环境

本项目永久占地相对于项目直接影响区土地而言是很小的，从现场调查的情况分析，本项目未改变地区土地利用方式，生态恢复良好。

#### ⑥社会环境

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管理措施，将工程施工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建设未发生群众投诉及上访事件。

#### ⑦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环保投资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重点，能够满足污染治理措施的要求。

#### ⑧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境报告及环保批复要求实施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 ⑨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营运期为基础设施，无污染产生，无需检测计划。

#### ⑩验收结论

工程建成后的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没有重大变化，其它与环评阶段工程量的规模要求基本相同，工程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工程建设及试运营期有效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关于沿线声、大气、生态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保护了沿线的环境质量。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3) 建议

①加强日常巡查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

②建设单位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生态环境。



## 注释

### 一、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结论

附件 4 网上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孤河水库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孤河水库建设项目路由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已经建成并试运营，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0]111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北侧，顺河路与海昌路交叉路口东北侧 1km 处。本项目修复孤河水库坝面道路 10480 米。总投资 8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建设围挡、对车辆清洗、加盖遮尘网等措施，确保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机械，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污染防治。废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结论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2018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供一业”全部移交东营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供水公司全部资产和业务移交于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实物已于 2019 年完成移交，资产变更手续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中）。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水处理技术服务等业务。

孤河水库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北侧，顺河路与海昌路交叉口东北侧 1km 处。

坝顶道路是巡坝等工作的唯一道路。该道路为沥青混凝土结构，全长 10461m，始建于 1997 年，使用 20 多年，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道路长期超负荷使用，部分区域年久失修，坑洼不平损坏严重，路面出现大面积网裂、松散、车辙、沉陷、坑槽等病害，且路面杂草丛生，给巡坝车辆带来安全隐患，已严重影响了水库的正常生产运行。因此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于孤河水库的坝顶道路进行修复。

#### 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二、水利 20、水源地保护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隔离防护、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结合《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胜利油田正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建项目实施后可保证孤河水库正常巡检，可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项目水源在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能力范围内，未新增水源，符合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修建坝顶道路 10461m，不新增占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适合本项目建设，且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

综上，该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环保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2、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属于修复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沿原有坝面进行修复，工程选址选线走向具有唯一性，因此，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未涉及线路比选方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选线基本合理。

## 3、供水规划符合性

孤河水库库区占地 8.35km<sup>2</sup>。孤河水库为湖泊式中型地上平原水库，孤河水库设计水位 7.39m，设计库容 2780 万 m<sup>3</sup>，有效库容 2343 万 m<sup>3</sup>，库区占地面积 8.5km<sup>2</sup>。孤河水库纳入《东营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内。因此，孤河水库符合当地供水规划发展要求。

## 4、项目区环境质里现状

(1)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东营市各乡镇（街道）2020 年 9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河口区六合街道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均值要求。

(2)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挑河。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01 月 20 日发布的《东营环境情况通报》（第 12 期，总第 84 期），河口区挑河滨孤路桥站点 COD 浓度 9mg/L，氨氮浓度 0.24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Ⅴ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里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黄河冲积平原，属黄河携带泥沙沉积填海形成的土地，土壤中含盐较高，造成地下水盐浓度较高，项目区域内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质里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状况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5) 生态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土壤盐渍化严重，植物种类主要是各种耐碱灌木、草类。项目区域位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地带性植被应该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但由于本地区是黄河泥沙淤积形成的新生土地，植被演替时间短，加上土壤含盐里高，所以本地植物种类以耐碱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主。

## 5、施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在基础施工、路面施工期间产生机械设备噪声、扬尘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污水产生量较少，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现场沥青混凝土工程和运输时产生的扬尘以及机械尾气的排放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随着施工的进行，这些影响也将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本工程施工尽量采用低耗能、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以及定期对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路面铣刨机、压路机等，其噪声强度在75~98dB(A)之间。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的进行而消失，但由于噪声较强，将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极易引起人们的反感，所以必须重视对施工期噪声的控制。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严格按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实施施工期噪声防治计划，施工人员要及时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机械设备“不带病”工作，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临时声屏障等装置，通过这些防止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混凝土、建筑垃圾等，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运至专门处置场。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已建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暂，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原有生态造成的破坏，通过采取恢复地貌等措施，可迅速恢复原有地表植物。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及生产废水产生。

#### (2)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噪声，没有噪声污染，对声环境无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小影响和损失；在采取以上生态环保措施后，可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7、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等相关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环保投资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的重点，能够满足污染治理措施的要求。

### 9、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的污染物控制指标以 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 和氮氧化物、烟尘为主。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不涉

及 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和氮氧化物、烟尘总量指标。故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为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通过本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水库巡坝车辆的通行条件，有利于保障水库生产交通畅通；同时有效的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保障了职工交通安全，对于加强水源地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清单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施或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周边村庄，不外排	/
噪声	路面铣刨机、压路机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及建筑垃圾	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分类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废气	无组织	加强管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三、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 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过程在施工范围内作业，禁止界外作业。
- 2、项目施工时应特别注意水土保持。
- 3、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4、因环评编制阶段项目设计方案尚不成熟，故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果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动，则需编制环评变更报告，并报环保部门审批。
- 5、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运营情况预测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企业按要求另行审批。



## 附件 4 网上公示情况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  
WWW.DYHUANPING.COM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18654602676 18654629632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客户服务 环境保护 清洁生产 工程咨询 水土保持 联系我们

### 保护环境 服务大众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O SERVE THE PUBLIC

新闻中心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 验收第一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12/23 14:05:36

分享到：

####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 验收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 (一) 项目名称：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
- (二) 工程性质：新建
- (三) 所属行业：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行业代码：E4821
- (四) 建设地点：东营市河口区孤河水库（厂址中心点坐标：纬度37°50'28.49"，经度118°34'9.41"）
- (五) 项目规模：修建坝顶道路10461米
- (六) 主要工程内容修建坝顶道路10461米
- (七) 定员及班制：本项目不设置常驻定员，劳动定员依托孤河水库原有工作人员。
- (八) 建设时间：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2021年12月建设完成。
- (九) 前期手续：2020年10月，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1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修建  
联系电话：15105460355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六合街道北侧，顺河路与海昌路交叉路口东北侧1km。



-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新闻中心
- 客户服务
- 环境保护
- 清洁生产
- 工程咨询
- 水土保持
- 联系我们



- 新闻中心
- 公司动态 >>
- 行业新闻 >>
- 公示专区 >>
- 通知公告 >>

- 联系我们
-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654629632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1188号华泰国际金融中心
- 东营区行政服务大厅  
电话：18654602676  
地址：东营区庐山路政务服务中心
- 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电话：0546-6456553  
地址：广饶县行政服务大厅

■ 公示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专区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 验收第二次公示**

作者： 发布时间：2020/12/23 14:06:08

分享到：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  
验收第二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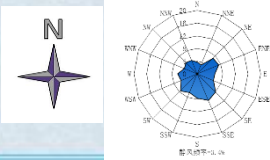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及《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工、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开展自主验收前，企业需要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为此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孤河水库（厂址中心点坐标：纬度37°50'28.49"，经度118°34'9.4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0年9月，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河水库坝面恢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以东环河分建审[2020]11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各环保设施建成时间与项目完工时间一致。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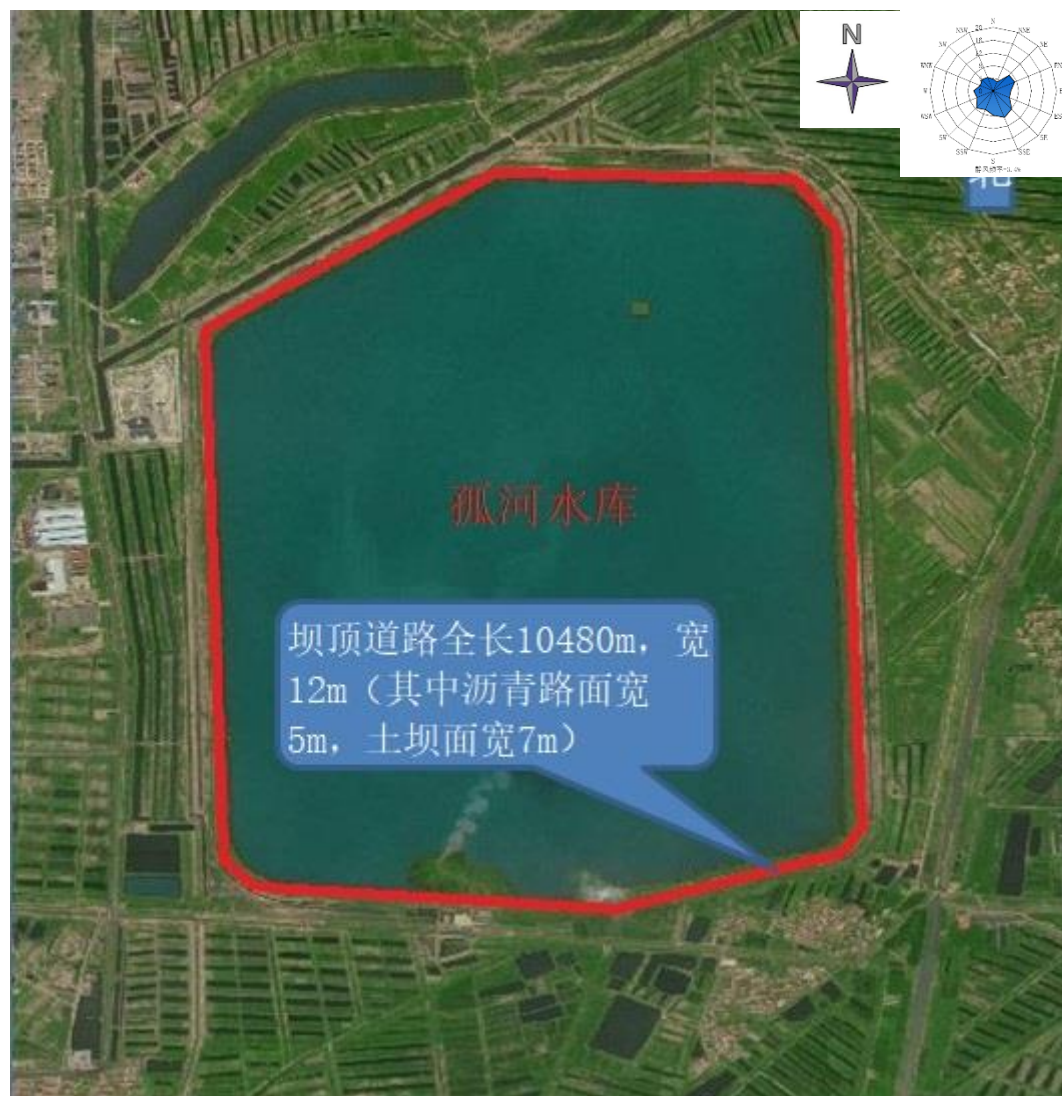
# 河口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孤河水库周边关系图（比例尺 1:40000）



附图3 孤河水库建设项目路由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